

7.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的2021年魏村街道生活容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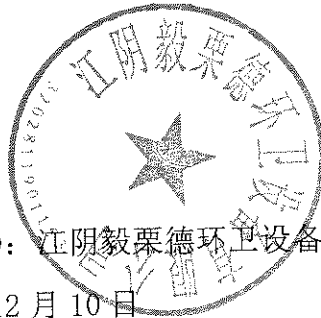
1. 240升脚踏垃圾桶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阴毅栗德环卫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阴毅栗德环卫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10日



下附小微企业查询截图：